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2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189,182.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47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预案分配总额未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董事陈晖女士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5万股,增持完成后,陈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陈宏先生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43万股,增持完成后,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副总经理张瑶先生于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52万股,增持完成后,张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6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假定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本预案披露日总股本保持一致,即总股本为112,191,966股。在本次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191,966股增加至336,575,898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原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1.3元/股(按会计准则计算),按2015年业绩快报披露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为0.97元/股,按新股本计算的摊薄每股收益为0.32元/股;原2015年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84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5.78元/股。

3、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2万股,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公司将在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33万股,如达到2015年度财务业绩指标,公司将在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间对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董事陈克忠先生、晏德军先生、黄劲松先生、陈晖女士、王勇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董事会成员对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证券代码:002387　　公告编号:2016-020
债券简称:12黑牛01　　债券代码:11216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黑牛01”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7日,凡在2016年3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3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黑牛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63)至2016年3月18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黑牛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黑牛01。

3、债券代码:112163。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息: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6.80%)。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并由华夏幸福控股于同日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华夏幸福控股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起息日:2015年3月18日。

10、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3月18日。

11、付息日及年付息次数:2014至2018年每年的3月18日(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回售情况: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3月公告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12163,简称“12黑牛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黑牛01” 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175,569张,回售金额为117,556,900 元(不含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黑牛01”的票面利率为5.80%。每10张“12黑牛01” 债券本期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3月18日。

3、付息日:201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2、在本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联系人:林成红
电话:0754-88108997
传真:0754-88107793
邮政编码:515064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7326632
传真:020-87326639
邮政编码:51062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公告:2015-075、2015-08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按照上述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十七亿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三十亿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三证合一”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三证合一”,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原为:270000万元整

变更为:300000万元整

2、“三证合一”:

对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4432)、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3772051-9)、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登字321700137720519)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3%,兑付日为2016年3月11日(详见2015年12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525,683.06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6-00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长春燃气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90万股新股。

4、公司于2013年3月起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实际发行新股6,81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61,519,808股增加至529,619,808股。控股股东认购3,360万股新股限售期至2016年3月18日,其他认购对象所购3,450万股新股限售期至2014年3月18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原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个,为法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3,600,000	6.35%	33,600,000	0
合计		33,600,000	6.35%	33,60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600,000	33,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00,000	33,6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6,019,808	33,600,000	529,619,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6,019,808	33,600,000	529,619,808
股份总额		529,619,808	0	529,619,808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融资建设合同,总投资约24.36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36个月;回购期36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已中标武汉江汉四桥拓宽工程(京汉大道-琴台大道),该项目由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委托其下公司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近日,湖北路桥与武汉城投集团签订了《江汉四桥拓宽(京汉大道-琴台大道)改造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约24.36亿元;湖北路桥作为投融资建设单位,在武汉市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并按合同约定收取项目回购价款;由武汉城投集团委托武汉天兴洲道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理项目建设管理。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工程名称:江汉四桥拓宽(京汉大道-琴台大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武汉。

3、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24.36亿元。

4、工程内容:项目起于汉阳岸梅子山通道,止于京汉大道,全长1865米,将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道”方式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发

注册资金:3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城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湖北路桥与武汉城投集团未构成关联关系。

(2)武汉城投集团业务发展情况:武汉城投集团是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和市政府城建投融资运作平台,主要承担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投资和建设任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及开发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业务覆盖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新区开发、火车站市政配套、支铁建设、信息管网、公共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市属公房管理、城市路桥收费和房地产经营开发等。成立至今,武汉城投集团抢抓“中部崛起”和“两型社会”建设的历史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3)武汉城投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武汉城投集团总资产21,462,406.65万元,净资产5,725,984.38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08,223.23万元,净利润108,720.57万元。

(4)武汉城投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湖北路桥发生业务往来。

2、湖北路桥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栏、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外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总资产988,427.5万元,净资产193,130.41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45,224.24万元,净利润19,116.16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甲方:武汉城投集团;乙方:湖北路桥。

2、项目总投资:约24.36亿元。

3、回购款的支付:甲方按3期向项目公司或乙方支付回购款。自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次日起计算,竣工验收后第12个月末支付本项目BT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竣工验收后第24个月末支付本项目BT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竣工验收第36个月末支付本项目BT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4、合同履行地点:武汉。

5、合同期限:建设期36个月,指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回购期从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甲方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最后一期回购款之日止的期间。

6、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的,每延误一日,以未支付回购款为基数,从延期之日起,除向项目公司支付延期回购款及产生的利息外,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向项目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产生的违约金。

②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承担项目工程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期不计取财务费用。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且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五、备查文件

1、《江汉四桥拓宽(京汉大道-琴台大道)改造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

2、武汉城投集团、湖北路桥2014年度财务报表;

3、武汉城投集团、湖北路桥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BOT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详见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5-082)。

近日,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合同》,合同总金额8,199.5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发包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4、合同总金额:8,199.50万元。

5、合同主体内容为:

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总承包范围为:脱硫系统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建筑工程(包括地勘、地基处理施工)、安装工程、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运输、保管、保险、调试、指导监督、试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培训、设计联络、技术资料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质保期的售后服务等。

6、支付方式:

(1)履约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由承包方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有效期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待发包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退还。

(2)合同设备款(3:5:1:1):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设备订货合同给发包方,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发包方一周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款的30%作为设备预付款。承包方按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将整套设备验收资料及发票提供给发包方。发包方验明无误后 1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 50%。脱硫系统改造完毕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通过验收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10%。合同设备价格的 1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建筑、安装工程款(1:7:1: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承包方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月工程量完成报告,交发包方审核确认,发包方根据确认的当月工程量款项的70%支付给承包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 10%,剩余的10%建筑、安装工程价款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旭日环保。

(4)技术服务费(1:8:1):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履约保函后,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脱硫系统性能验收试验合格,初步验收证书签署后,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调试费的80%。合同调试费的10%作为质保金,待脱硫系统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发包方已经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后,发包方将 10%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7、主要违约条款:

(1)质量不达标:按合同规定的FGD入口设计煤质烟气参数条件下,FGD出口SO2浓度大于30mg/NM3,发包方将拒绝接受 FGD装置,即承包方根据合同中指定的相同货币退回发包方脱硫装置的设备价格,并承担发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查费、储存和装卸费。

(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 1周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违约赔偿金,这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建设期延误最多一个半月,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董事会就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表决通过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及企业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资产重组事宜。本次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基本确定,可能涉及国资系统下属多家标的,现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目前,本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停牌起,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持续进行了多轮谈判,谈判内容涉及标的资产类型、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等多项内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5),2016年2月2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6),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7),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8),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0),2016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1),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012)。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相关方及标的资产的整合,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持续进行谈判和协商,截至目前,具体核心条款等仍在谈判过程中。目前,本次重组方案设计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3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次继续停牌申请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磋商及拟定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6-026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的管理咨询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洪生、张晓东、陈国峰、王鹏共同投资设立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咨询”),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方舟咨询注册资本的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管理咨询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近日,管理咨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方舟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FUE280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5、法定代表人:洪生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7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 股东名